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71號

上訴人 楊岳翰

被上訴人 任淙澤

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哲華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劉維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橋簡字第88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於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2月3日以投資其他事業為由，向上訴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利息為月息1%，未約定清償期，被上訴人並於同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付上訴人以為擔保，惟被上訴人迄未清償分文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上訴人遂依民法第478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733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因被上訴人異議而視為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，及自系爭

01 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本票係無因性債權，僅能證明兩造間有
03 票據債務，且該票據已罹於時效。被上訴人否認曾向上訴人
04 借款，上訴人至今亦無法提出任何借據或交付借款之證明。
05 又上訴人固提出兩造間110年4月14日至112年1月3日之通訊
06 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惟與上訴人所主張之借款日期107年2月
07 3日相隔甚遠，且對話中所涉之金錢往來關係眾多，難以特
08 定其所稱係何筆款項，況兩造前曾共同經營酒品買賣事業，
09 常因業務需求互相為公司代墊過款項，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要
10 求給付金錢，可能係因業務關係要求被上訴人從公司將代墊
11 款給付給上訴人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12 四、原審經審理後，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
13 訴。於本院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
14 50萬元，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5 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16 五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17 (一)被上訴人有於107年2月3日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上訴人。

18 (二)被上訴人有於110年4月28日自其臺灣銀行帳號末5碼51573號
19 帳戶將10萬元轉帳至以上訴人為法定代理人之左詮有限公司
20 第一銀行帳號末5碼36473號之帳戶。

21 六、本件爭點：

22 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本
23 息，有無理由？

24 七、本院之判斷：

25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
27 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
2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
29 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
30 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
31 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

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本票為無因證券，不能僅以面票之簽發及交付，證明有借貸之事實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0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間成立50萬元消費借貸契約，徵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上訴人就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

(二)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係為供借款之擔保，及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中被上訴人並不否認有借貸、收受借款之事實，認被上訴人確有向上訴人借款50萬元。然徵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，本票為無因證券，不能僅以系爭本票之簽發及交付，證明有借貸之事實。觀諸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，上訴人固於110年4月14日向被上訴人稱「我明天要整筆拿星期六要繳貸款 你明天必須整筆給我」、「明天下午4點前我要拿到50萬」、「不然試試」等語（原審卷第77頁），被上訴人則於同年月28日傳送訊息告知已匯款10萬元予上訴人（原審卷第78頁），然並未提及匯款原因為「償還借款」，且如被上訴人業已償還10萬元，上訴人卻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返還50萬元借款，亦有矛盾。另上訴人於111年11月11日向被上訴人詢問「可不可以先5萬給我」，被上訴人則答以「有的話一定 身上真沒有 月底要繳的都還沒開始準備」等語（原審卷第87頁），亦無法特定上訴人催討款項之原因為「催討借款」。再上訴人於111年11月21日向被上訴人稱「先5萬還我吧~我這星期需用錢」等語，被上訴人則於同年月23日回覆稱「要擠一點到話要下個月」等語（原審卷第64、89頁），然此時距上訴人所主張之借款日期已間隔4年餘，亦無從得悉借款總金額是否為50萬元。復稽之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間就本件借款約定利息為月息1%，未約定清償期（原審卷第16、75頁），嗣於本院改稱約定利息為年息20%、清償期以口頭約定3個月還款等語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前後所述相互矛盾，益徵兩造所稱是否為同筆借款，非無疑

01 義。此外，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中，多次談及投資、選舉
02 預算、紓困貸款、車貸增資、擔任保證人、地上權、房屋殘
03 值等金流關係（原審卷第76至90頁），實難區分上訴人向被
04 上訴人催討之款項，究係基於何法律關係。從而，上訴人所
05 舉系爭本票及兩造間上開LINE對話紀錄，無法使本院形成上
06 訴人已交付50萬元款項予被上訴人之心證，遑論係基於消費
07 借貸之合意。

08 八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不能舉證證明有交付50萬元借款予被上訴
09 人，其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，及
10 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1 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
12 經核並無違誤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
13 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14 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
15 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
16 此敘明。

17 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
20 法官 呂明龍

21 法官 楊捷羽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5 書記官 許雅如

26 附表：

27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受款人	到期日	票據號碼
任淙澤	107年2月3日	50萬元	(未記載)	(未記載)	483226